收文 政字第513号 2014年3月25日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市人社发〔2014〕78号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14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级各部门人事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14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4〕28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现就开展2014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条件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

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近5年来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并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具有高级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二）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

（四）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

（五）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

（六）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卓著，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

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突出贡献，是本领域的带头人。

（七）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工作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具有国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

（八）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按照有关文件精神，符合条件的“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可按程序推荐，不占控制指标。政府特殊津贴不可重复享受。

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担任副省（部）级及其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省（部）级及其以上待遇的人员，以及党、政、军、群机关工作人员，除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外，原则上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二、指标分配

根据人社部文件，我市可推荐12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各区县、开发区和各委办局申报时按照以下控制数推荐：

（一）各区县推荐人员不超过1名；

（二）各委办局推荐人员不超过3名；

（三）高新区推荐人员不超过6名；

（四）经开区推荐人员不超过5名；

（五）其他开发区推荐人员不超过2名；

（六）同一单位申报不超过1名。

三、推荐程序

推荐工作由各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和市级各部门人事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逐级向上推荐上报。非公有制单位向所在地人社部门推荐上报。各单位在申报前要将推荐人员在单位公示，无异议之后方可申报。各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和市级各部门人事处在初选基础上将推荐人选材料按排名顺序报市人社局专技处。由市人社局组织专家进行评议，选拔出我市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拟上报人选。上报前按规定除涉密人员外将在市人社局网站和西安晚报上进行公示，经市政府领导核定后报送人社部。

四、注意事项

（一）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推荐人选。要进一步增强工作透明度，确保选拔推荐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各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和市级各部门人事处在推荐工作过程中，要认真听取同行专家的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推荐条件，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报本区县、开发区或本部门主管领导核定，确保推荐人选的质量。

（二）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报送材料，逾期不报送材料，视作自动放弃。各单位接到通知后，请抓紧实施，报送材料包括：

1.正式文件的综合报告一份，内容包括人选推荐情况、公示情况等，报告附《2014年度申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选情况一览表》*（附件1，请同时提交电子版），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2.《专家情况登记表》（附件2）一份，并附身份证明、职称证明及能证明推荐人选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等资料的复印件（由各区县、开发区及各主管部门人事处审核后加盖公章）；

表格下载地址：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网址：www.xahrss.gov.cn）；

请于2014年5月13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有报送材料不再退回，请注意存底。

（三）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选拔工作是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措施，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选拔工作顺利进行。

联系人：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朱宇

联系电话： 86786862

附件：1. 2014年申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一览表

2. 专家情况登记表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3月20日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4年3月20日印发

附件1:

2014年申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选情况一览表

单位（公章）：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文化程度	最高学历毕业学校	毕业年月	从事专业	突出贡献事迹

填表说明：1.“出生年月”和“毕业年月”栏的填写形式如1965.01。

2.“突出贡献事迹”栏内的字数要控制在250-300字之间，用一段文字简述近5年来获奖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奖励名称、证书编号等）以及承担科研项目等情况；为本地区或本单位创造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出版著作和发表论文等科技成果情况；培养人才情况以及得到业内人士普遍认可的突出业绩等。

专 家 情 况 登 记 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类别：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